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1/01~109/01/31

| 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| JET 綜合台 (JET TV) |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51359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1/03 | 健康好神 | 108/06/30 11:00~12:00 |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| 節目主持人邀身心科醫師鄭光男、中醫師廖進昌、藝人林佩君及生活達人田富謙討論睡眠對健康的影響時，推介特定產品「好眠睡覺機」。構成要件：產品名稱：好眠睡覺機。功能作用：增加使用者之身體負電位，幫助睡眠。相關認證：2018歐洲盃國際創新發明展金牌。材質與功能：石墨烯高速傳導作用及發射遠紅外線。成效：提升深層睡眠品質及改善心臟、記憶力、心血管、糖尿病及血糖過高等疾病，促進細胞活化與體內循環、淨化血液毒素、將偏酸性體質改為鹼性、增強新陳代謝等。使用方式、使用者見證及促銷言論。諮詢專線(0800-88-44-99)。綜上，旨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功能、效用、認證、成分、實驗與使用方式及使用者見證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 | 罰鍰 NT\$200,000 |
| 2 |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| 高點電視台 |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57136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1/03 | 健康探索家 | 108/07/12 11:00~12:00 | 廣告超秒 | 內容略如下：節目先由台灣藻王闕所長說明火山藻的特殊性，利用九大步驟打造微藻王國，主持人隨即取出火山藻錠狀產品，表示一顆即含有10億顆火山藻。營養師余朱青接續說明藻類可以提昇身體的健康狀況，闕所長補充闡述火山藻有天然造血奇效，是非常好的補血劑。營養師後提供兩種需要搭配藻類的排毒飲食法，並表示都會搭配一盤藻錠來使用，鏡頭畫面同時帶到火山藻錠產品；闕所長再度強調非一般藻類，而是「火山藻」藻錠，因火山藻特別會排毒，能吸附毒素並排出，係綠色的活性碳，而好的營養素則會留在體內。節目末段由闕所長、營養師及主持人以字卡不斷強調火山藻所含有的眾多營養素、其培養基地的特 | 罰鍰 NT\$600,000 |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1/01~109/01/31

| 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<p>殊性、排油排脂能力、細胞壁膨爆法製作以及使用方式等，鏡頭再度多次帶到火山藻藻錠產品。節目結尾提供諮詢專線「0800-333-580」，供觀眾諮詢使用。另旨揭節目於108年7月12日11時00分03秒至12時00分03秒播出之「健康探索家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60分鐘，依規定得播出10分鐘之廣告；惟實際共播出11分55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1分55秒。旨揭節目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以突顯特定商品價值，另以特寫畫面呈現商品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；又節目播出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1分55秒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及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。</p> | |
| 3 |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| 中天娛樂台 | 通傳內容字第1080068158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1/03 | 健康好神 | 108/10/21 09:00~10:00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<p>內容略如下：節目開始來賓高群述說過去因拍片而受傷無法行走，後服用鮫鳥精後便獲得極大改善；續由營養專家們開始說明鮫鳥骨質特異，具有高骨純度、骨密度以及骨蛋白，鈣質高且膠質多。成分產品：由來賓及營養專家輪流說明鮫鳥精所含有的骨鈣質、骨膠質及骨蛋白都很高，能增加身體的柔軟度。食用方法：節目中由營養專家鄭光男現場試泡予主持人試喝，並多有罐裝產品鏡頭、沖泡畫面。見證：來賓高群及楊中化皆分享其服用後的效果，並有多位見證人聲稱服用後身體改善。諮詢電話：節目結束說明若有任何問題可打諮詢專線「0800-66-00-11」節目諮詢電話，以及進入廣告前皆有字卡顯示諮詢專線「0800-33-77-99」。旨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以突顯特定商品價值，另以特寫畫面呈</p> | 罰鍰 NT\$400,000 |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9/01/01~109/01/31

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現男性來賓手中特定商品(罐裝)，再說明沖泡、服用方式，輔以主持人當場服用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 | |
| 4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MUCH TV |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525450號 處分日期： 109/01/09 | 健康好自在 | 108/08/17 14:00~15:00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內容略如下：素人來賓說明自己有攝取「好油」的種種好處，也因此能高齡仍保持好身材。節目中出現數段印加果油透明膠囊產品的特寫，及吞服的畫面，旁白並加以說明使用印加果油的正面效果。藝人趙心妍並說明其使用方式為飯前服用2顆，若希望效果更快速或原來的體重較重，可食用3顆。專家以圖卡講述印加果油的來源、特點、製程及安全性皆優於動物性的魚油。藝人趙心妍說明以印加果油Omega3熱量攔截法，可以吃的很放心，產後體重下降。節目末以疊印方式呈現節目諮詢專線0800-320-333。旨揭節目內容及表現反覆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並穿插利用視聽眾易輕信或比較心理等用語，已明顯促銷、宣傳並過分突顯該特定商品之價值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 | 罰鍰 NT\$200,000 |

罰鍰： 4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400,000 元